

江苏省质量协会文件

苏质协[2021] 1号

关于《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服务规范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江苏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会组织专家对《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评审。经审查，该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予以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